

乡(镇)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试用)之一

农村商品经济

高大志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乡镇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
工作由各省统一计划部署的指示精神,在调查研究、总结试
点经验的基础上,经省委领导同意,由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组织有关院校和部门编写了这套乡镇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乡镇政权建设》、《农村商品经济》、《乡
镇企业管理》、《基层行政管理学》、《乡镇规划、建设与
管理》、《当代农业科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基
层领导科学》、《机关应用文写作》、《农村法律常识》等
共十一本。此教材力求体现乡镇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的
特点,以理论为魂,以实际为本,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
性和一定的超前性。既适于做乡镇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
教材,又可做自学教材。

《农村商品经济》由黑龙江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高大志编写。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本教材错
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乡镇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导 言

- 一、农村商品经济的概念与内容 (1)
- 二、农村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变的必然性 (4)

第一章 农村生产商品化 (10)

- 第一节 农村生产商品化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10)
- 第二节 农村生产商品化的内容、标志及发展的基本途径 (16)

第二章 农村生产专业化 (27)

- 第一节 农村生产专业化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27)
- 第二节 农村企业生产专业化 (31)
- 第三节 农村生产地区专业化 (36)

第三章 农村生产社会化和横向经济联合 (42)

- 第一节 农村生产社会化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 (42)
- 第二节 农工商一体化和联合 (46)
- 第三节 城乡一体化和联合 (51)
- 第四节 农村地区的横向联合 (57)

第四章 农村商品流通 (60)

- 第一节 商品流通在农村商品再生产中的地位
和作用 (60)
- 第二节 农村商品流通渠道 (66)
- 第三节 深化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73)

第五章 农村的商品购销与储运 (78)

第一节	农村的商品购销	(78)
第二节	农村的商品运输	(82)
第三节	农村的商品储存	(87)
第六章	农村金融	(92)
第一节	农村金融体系	(92)
第二节	农村信用	(96)
第三节	农村保险	(102)
第七章	农村市场	(108)
第一节	农村市场的特点和作用	(108)
第二节	农村市场体系	(112)
第三节	农村市场竞争	(120)
第八章	农村市场的调查与预测	(128)
第一节	农村商品的供给与需求	(128)
第二节	农村市场调查	(136)
第三节	农村市场预测	(142)
第九章	农产品商品价格	(152)
第一节	农产品商品价格的作用、体系 及其特点	(152)
第二节	农产品商品价格的构成和制定 的客观依据	(162)
第三节	农产品商品的比价与差价	(166)
第十章	农村的工业品价格与服务业的收费	(176)
第一节	农村的消费资料工业品价格	(176)
第二节	农村的生产资料工业品价格	(182)
第三节	农村经营性服务业的收费	(186)
第四节	农村商品价格的管理	(190)
第十一章	农村商品经济的控制和调节	(198)

第一节	农村商品经济控制和调节的 必要性	(198)
第二节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204)
第三节	农村商品经济控制和调节的基 本内容	(211)

导 言

一、农村商品经济的概念与内容

我国农村商品经济，是整个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经济的产生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因而要了解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性质、内容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就必须从什么是商品经济谈起。

商品经济是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包括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历史上曾先后出现过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简单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商品经济，主要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依附于自然经济的商品经济阶段；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雇佣劳动为基础，是商品经济的发达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联合劳动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

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我国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由于还具备上述商品经济存在的两个条件。首先，我国的国民经济是一个日益复杂的社会分工体系，各部门、地区、企业分别从事不同的产品生产，并且相互需要对方的产品。其次，在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国有经济、合作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即存在着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的条件。这样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同时，我国是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广大农村仍然是自给半自给经济占主要地位。因此，发展商品经济对广大农村来说尤其必要。

农村商品经济是包括农业商品生产在内的，由农村各产业部门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农村商品经济与农业商品生产不是同一概念。农业是一个产业部门，而农村则是一个地域空间，在这一地区的各个产业部门，包括农业、农村工业、农村商业、农村交通运输业、农村建筑业、农村服务业等，形成农村经济的综合发展。根据我国农村的实际和生产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我国农村的产业结构大体包括如下三个层次：一是农村产业结构，按五大分类法，包括分布于农村的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五大产业。如按三次产业分类法，就是第一产业（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包括流通和服务部门）。二是农林各个产业部门内部各业之间的结构。如农业部门内部的农林牧渔各业的结构。工业内部的采掘业、制造业、动力工业、化工、轻纺工业等各业结构，以及流通和服务部门的内部各业之间的结构等。三是各业内部各类生产之间的结构，如种植业、林业、畜牧业以及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各行业内部的结构。农村商品经济就是上述农村产业结构各层次中的产业部门所从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农村商品经济是一个包括农村地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一个综合概念。它包括农业商品生产，但又不等同于农业商品生产。由于农业是

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农村其他产业部门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所以，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商品生产仍然是农村商品经济的主体部分。

区分农村商品经济与农业商品生产，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世界各国发展的共同规律，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农业必然要走商品化的道路。但是，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别，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农业生产的商品化，是通过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道路来实现的，而工业大都集中在城市里。与资本主义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走城乡共同繁荣的道路，同时，由于我国人多地少，农村人口众多，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进城，而必须离土不离乡，就地富裕起来。这就决定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不能局限于农业商品生产，而必须走综合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道路。农村商品经济这一概念集中地体现了农村经济综合发展的要求，反映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特点。

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因此，商品经济的内容无疑是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这两种功能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具体来说，它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与商品的生产过程有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商品生产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活动。要进行生产，从单个企业来看，首先要解决各种生产要素（资金、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供应问题。其次是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问题，使生产的商品符合社会的需求，以相对小的劳动耗费取得相对大的经济效益，保证企业盈利。三是要实行经济核算，即对商品的成本、价格、利润进行核算。从

全社会看，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企业、行业、地区间必然要发生各种经济联系。首先是企业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其次，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产业结构合理化和地域分工问题。三是全社会的供给与需求的平衡问题。

(二) 与商品交换（流通过程）有关的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商品经济是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统一，商品问世之后，要经过流通过程才能进入消费，流通是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桥梁。首先是商业活动，包括商品流通渠道，流通环节，各种商业形式和商业网点的设置。其次是商品的分类，包装。三是商品的储运等，都是与商品流通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 市场活动。市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又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市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反映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之间，商品可供量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按地域划分，有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农村市场。按经济活动的内容划分，有商品交易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和科技市场等。

上述分析说明，一方面，商品经济由于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进行专业化生产，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它优越于自然经济；另一方面，商品经济又是一个由生产与交换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有机整体。

二、农村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变的必然性

我国农村经济长期以来发展缓慢，其根源就在于没有摆脱自给性生产的自然经济。要打破这种局面，必须实现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的转化，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一) 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是发展我国农村生产力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自给性生产是自然经济的特征。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大体上采取或将要采取三种形式或经历三个阶段，这就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自然经济是生产力水平很低，缺乏社会分工的生产形式。自然经济总是要发展到商品经济。当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到出现了社会分工，商品经济就成为必然的社会生产形式。只有到社会生产力达到极高水平，实现了全社会公有制和按需分配以后，商品和货币才会消亡。在历史发展中，商品经济经历过几种社会形态，对社会生产都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发展缓慢。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之日，就会逐步冲破自然经济的束缚，使生产力迅速发展。自然经济的解体，揭开了近代社会的序幕。在近代，小生产的自然经济走向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形成了资本主义制度。在商品经济中，社会化大生产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必然超出资本主义私有制所能容纳的范围，进一步为建立社会主义确立物质基础。可见，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而没有社会化大生产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同样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农村的迫切任务就是尽快改变自给性生产占优势地位的状况，使整个农村经济转到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来。我国农村经济目前仍然是自给或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居于主

要地位。自然经济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不相容的。自然经济把社会生产分割成无数“小而全”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它排斥生产过程中的分工与协作，排斥技术进步与推广，排斥社会劳动在社会范围内按比例分配，排斥各经济单位之间的商品流通，它在生产中不计成本、不讲核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化，自给性生产的自然经济已经逐步向社会化商品经济转化，但这一过程还远未结束。农村中自给性生产还占相当大的优势，它技术落后，资金匮乏，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低下，大大限制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为了加快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的过程，应遵循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大力发展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二) 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化生产转化，是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的客观要求。

现代农业是建立在现代工业、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基础上的农业。同传统农业相比，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都有大幅度增长。现代农业的一个特点是农业的区域化、专业化大大发展，农业由自然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农业生产的组织和管理越来越社会化和科学化。现阶段的我国农业基本上仍然处于传统农业阶段。生产力水平低，农业科学技术落后，物质基础薄弱，同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必须从发展商品经济入手。因为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也就是从自给性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会促进农业的区域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发展，而且会广开生产门路，增加劳动转业，为农业现代化积累大量资金。进而增加对农业的工业技术装

备和能量的投入，使农业生产采用现代科学技术，使农业现代化的步伐加快。当然，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实际出发，吸取国外农业现代化的经验教训，走出一条中国式的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但是，在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有一点是应当肯定的，那就是结合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巩固和完善的实际，从发展商品经济入手，是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实现农村由穷变富，提高广大农民生活水平的要求。

建国以来，我国农民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提高的幅度更大。由于我国的底子薄，尽管有较大的提高，但是同世界上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收入（包括农民收入）仍属于低水平国家。按照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上赵紫阳总书记在报告中的设想，到本世纪末，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要比1980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一世纪中叶，即建国100周年左右之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现代化。这个目标的实现，需要我们从各方面做艰苦的努力。从农村来说，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因为要使农村由穷变富，提高广大农民生活水平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实现。

商品经济中的物质利益关系和竞争关系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强大动力。任何社会经济的发展，都需要有自己的动力和动力体系，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不例外。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就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动力。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都是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具有自身利益的经济实体。各个商品生产者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必然关心生产，积极发展生产。此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运动以及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也必然促使商品生产者千方百计地降低个别劳动时间，提高劳动生产率。个别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必然推动其他商品生产者也尽快提高劳动生产率。当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以后，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就会达到一个新的高度。这种竞争关系连续不断地进行，就会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

商品经济中社会分工的发展，同时就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一个前提条件，而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又促进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会推动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提高，农民出售的商品增多，货币收入增多。同时，还会给农民开拓更多的就业和致富门路。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农民必然会逐渐富裕起来，生活水平就会不断得到提高。

（四）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还是发挥农业基础作用的客观要求。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马克思揭示的一条重要经济规律。马克思说，超越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揭示的这一规律反映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从历史上看，农业基础作用的提出，是在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出现后，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因为只有机器大工业出现，使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才会不断提高，工业和城市才会繁荣起来。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社会分

工和协作的发展，就会在社会上形成各个不同的经济部门，进而相互结成有机的国民经济体系。从这时起，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作用才会越来越重要。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一家一户作为一个生产单位，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严格说来，这时既不存在近代意义上的国民经济体系，也无所谓农业的基础作用。这种情况就决定了要使我国农业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给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工业的发展以强有力的支持，就必须引导农村经济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使商品经济成为实现农业基础作用的生产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具体表现为农副产品的商品率的高低。农产品商品率越高，表明农业为社会提供的商品数量越多。能够转入非农产业部门的劳动力越多。同时，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的货币收入会相应增加，还能为轻、重工业的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可见，农村经济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也是发挥农业基础作用的客观要求。

第一章 农村生产商品化

第一节 农村生产商品化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一、农村生产商品化的概念

农村生产商品化，是指农村各项生产从封闭式的自然经济形式转变为开放式的、面向市场需要的、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形式的发展过程。同时，也是指农村各类产品的商品率同产品的自给率相比，能够达到稳定而又绝对地处于优势地位的程度。农村生产商品化，作为发展过程和实现目标，在我国农村现实条件下，二者是统一的。它既是农村经济发展的转变过程，又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农村生产商品化，既包括农村主体生产，即农林牧渔业的商品化，也包括农村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二三产业生产的商品化。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从商品化内涵讲，都是逐步实现以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为基础，以企业的独立经营为前提，生产目的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满足社会需要并能实现其交换价值的商品生产。

农村生产商品化，从农村总体来讲，从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的转变过程，一般总是以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为起点。农业是农村经济的基础，农业越是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越高，满足农业自身需要以外的剩余农产品就越多，剩余农业劳动力也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既是农业商品化

的发展过程，同时又是不断为农村其它产业商品化创造条件的过程。农村的第二产业，在农业还处于自然经济状态时，大多都从属于农业，处于农业的副业地位。只有当农业的商品率有一定增长时，农村第二产业才能从农业的群体中分化出来，并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产业。而且一旦农村第二产业成为独立产业时，它就会同城市工业一起，为农业的商品化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农产品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并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给农业商品化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从而成为农业商品化的巨大推动力量。正是在二者的相互作用下，才使整个农村经济从封闭式的自然经济形式转变成为面向市场需要的商品经济形式。

农村生产商品化，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农村各项生产的商品率同其产品自给率相比，能够达到稳定而又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这是一个量的要求。农村中农业的商品率，特别是粮食的商品率，在提高农村生产商品化水平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一方面是因为粮食以外的尤其是农业以外的产业所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都不是自给性产品而是商品性产品，商品率极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农产品尤其是粮食自给性较强，而且从总体讲只有当粮食基本满足人们需要的前提下才能发展农村第二产业，所以，粮食的商品率高低，不能不制约着农村其它产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正因为如此，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特别是提高粮食的商品率，则是提高农村生产商品化的根本所在。随着粮食商品率的增长，多种经营和第二产业必然得到相应发展，整个农村的商品率也必然随之提高。农村经济的商品率同自给率相比，必将逐步地取得优势地位。

二、农村生产商品化的性质

商品生产是以生产社会分工为基础，以企业相对独立经营为前提，以交换为目的的产品生产。生产社会化水平、社会化程度，不决定商品生产的性质，而只决定商品生产的形式。在生产社会分工不发达的情况下，生产者生产的产品用于交换的数量较少，生产者的目的是换取自身需要的产品，获得使用价值。这种商品生产，是简单的或小商品生产形式。在生产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的情况下，生产者生产的目的已不是满足自身需要，而是为他人需要，通过交换实现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生产，是社会化的商品生产形式，也就是通常讲的商品生产形式。

商品生产的性质，是由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资料占有性质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占有性质，决定着商品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消费关系的性质。不同的社会形态，由于生产资料占有性质的不同，虽然都是商品生产，但其性质是不同的。

现阶段我国农村的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其根本原因是我国农村已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尽管还存在某些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形式，但在农村经济总体中不居于主要地位，它只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补充，从总体上讲，并不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还要看到我国农村少量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它们在经营过程中，无论是产前、产中、产后，都在很大程度上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商品经济有着密切联系，并且是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经济活动的。总之，现阶段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基本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它具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随